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9836號

債 權 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

代 理 人 孫文慶

債 務 人 李國安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台幣貳萬陸仟壹佰捌拾肆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十一月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四點八八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十二月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月以新台幣壹仟元計算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連續收取以三個月為限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台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5 日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黃思瑜

附註：

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狀申請。

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